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5)新民再20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环路幸福城市花园8幢1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智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智辉，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小涛，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宗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秀，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谱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 23 民终 2272 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2025 年 6 月 3 日，本院作出（2025）新民申 1236 号民事裁定，本案由本院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擎谱公司再审请求：1. 维持二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 变更二审判决第二项为通力公司支付工程款 2,294,624.12 元（不服金额为社会保险费 1,274,757.12 元），并以工程款 2,294,624.12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 撤销二审判决第四项，改判通力公司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 3120 元、律师费 120,000 元；4. 判令通力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我公司与通力公司系转包关系存在错误，双方应为挂靠关系。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已发布《关于做好停止收取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受理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三、社会保险费属于工程价款组成部分，通力公司无权单方扣减；通力公司未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却主张在工程款中扣减社会保险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通力公司应当向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2,294,624.12 元，社会保险费作为工程成本不得扣除。四、通力公司应当承担我公司支付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通力公司辩称，一、擎谱公司与我公司系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关系。擎谱公司具备专业工程分包资质，双方签订的《专业工程

分包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案涉项目由我公司中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我公司与发包人签订。二、基于双方的合同约定，社会保险费应归我公司所有，擎谱公司无权主张。根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第八条第2项约定“另外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归甲方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项费用均列入乙方工程成本”，对于社会保险费归属问题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予以认定。三、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保全费并非诉讼必要支出，双方之间也未就律师费承担作出约定，擎谱公司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综上，擎谱公司的再审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年6月13日，新疆绿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转账投标保证金800,000元。2019年10月22日，通力公司中标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的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FK-W3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中标金额47,983,751.66元。通力公司委托马素琴作为招投标的委托代理人。2020年1月9日，张绮月向通力公司转账支付担保费110,363元、履约保函保证金1,199,593.8元。同日，通力公司向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保证金1,199,593.8元。2020年1月9日，通力公司向绿城园林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800,000元。2020年4月，绿城园林公司（分包方、乙方）与通力公司（总包方、甲方）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甲方将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的土

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等分项工程转包给绿城园林公司，分包工程款 21,996,912.76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式包工包料。2020 年 4 月，绿城园林公司（劳务分包人、乙方）与通力公司（劳务发包人、甲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甲方将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管槽开完、管网安装，道路路沿石、路面铺装等相关劳务分包绿城园林公司。劳动报酬是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6,496,709.73 元。2021 年 5 月 11 日，通力公司向张绮月退还履约保函保证金 1,199,593.8 元。2021 年 7 月 16 日，案涉工程经五方验收合格。2023 年 7 月 17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出具《垫付款结清证明》一份，内容为：“本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贵公司银行账户汇入 4,551,632.72 元，用于垫付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款、材料款、机械费、劳务费、其他）。2023 年 7 月 17 日，贵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4,551,632.72 元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为此证明：2023 年 7 月 17 日，我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垫付款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本单位不向贵公司索要或向人民法院主张上述垫付款”。2023 年 7 月 25 日，经审计案涉工程造价为 39,728,089 元（土石方工程造价为 11,206,268.08 元、道路工程造价为 19,786,118.57 元、交通工程造价为 822,053.71 元、构筑物工程造价为 756,277.26 元、电气工程造价为 933,745.48

元、园林绿化灌溉工程造价为 90,174.54 元、给、排水工程造价为 2,655,721.73 元、暖通工程造价为 1,977,909.27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包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通力公司支付工程款 39,728,088.94 元。2023 年 7 月 26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出具《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一份,内容为:“绿城园林公司与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496,709.73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 5,752,024.22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发票 5,752,024.22 元,贵公司向绿城园林公司累计支付 5,752,024.22 元。特此证明:2023 年 7 月 26 日,绿城园林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23 年 9 月 27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出具《关于(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分包)合同的履行、结算、收款对账函》一份,内容为:“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贵公司就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21,996,912.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已完成上述合同额 16,058,000 元,已提交结算(即发票金额)16,058,000 元,已完成未结算金额(完成额、结算额)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我单位已提交发票 16,058,000 元，并已收到由贵公司支付的直接款项共 15,918,000 元，已提交发票未支付金额 140,000 元。”2023 年 10 月 8 日，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 140,000 元，擎谱公司出具收据予以确认。庭审中，擎谱公司明确其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工程款 2,294,624.12 元由案涉工程造价 39,728,088.94 元减去 2%管理费 794,561.78 元、企业所得税 397,280.89 元、工程及成本印花税 26,516.1 元、建造师证件费 70,000 元、项目已支付的 35,974,744.19 元（分包工程款 16,058,000 元 + 分包劳务款 5,752,024.22 元 + 擎谱公司垫付款 7,311,552.72 元 + 通力公司支付项目材料款 6,574,798.27 元 + 张绮月垫付其他款项 278,368.98 元）、货款 5500 元、张绮月垫付款 24,861.86 元、农民工工资 140,000 元。另查明，绿城园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更名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绮月为该公司的股东、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马素琴系擎谱公司的员工，2019 年 4 月入职，张绮月通过微信每月向马素琴发工资。再查明，擎谱公司因本案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支出保险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120 元。擎谱公司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120,000 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擎谱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擎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新 2302 民初 546 号民事判决，改判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支付工程款 2,294,624.12 元、逾期付款利息 217,106.02 元（利息计算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通力公司实际还清本金期间的利息时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并由通力公司承担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120 元、律师费 120,000 元。

二审法院另查明，张绮月陈述其是擎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均认可案涉工程项目社会保险费为 1,274,757.13 元。《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第八条第 2 项约定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归通力公司所有。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一、擎谱公司员工马素琴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擎谱公司通过通力公司支付案涉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案涉工程中标后，擎谱公司与张绮月签订《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并与通力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上事实足以证实擎谱公司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并在通力公司中标后实际施工案涉工程项目，且通力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施工了案涉工程项目。擎谱公司亦并未举证证明其与发包人之间存在直接洽谈协商的事实，仅存在其参与招投标的行为，并在通力公司中标后，与通力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依合同约定向通力公司支付管理费，双方之间形成挂靠关系，据此，二审法院认定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之间系建设工程转包合同关系。因案涉施工合同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院确认案涉合同无效。二、双方对案涉工程造价为 39,728,089 元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已向通力公司支付工程款 39,728,088.94 元及擎谱公司取得已付款 36,114,744.19 元和货款 5500 元、垫付款 24,861.86 元。以及案涉工程应扣减 2%管理费 794,561.78 元、企业所得税 397,280.89 元、工程及成本印花税 26,516.1 元认可，二审法院予以确认。关于通力公司认为案涉建造师证费应为 93,333 元，擎谱公司认为建造师证费应为 70,000 元。依据双方约定案涉建造师证费为每年 70,000 元，因通力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建造师证具体使用时间及超期是否收取费用，二审法院对通力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案涉工程项目社会保险费 1,274,757.13 元，二审法院认为，依据《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第八条第 2 项约定，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归通力公司所有。据此，案涉社会保险费应归属于通力公司，对擎谱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因案涉工程项目系通力公司转包给擎谱公司进行施工，通力公司并未实际施工，擎谱公司主张案涉工程欠付工程款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二审法院确认通力公司应向擎谱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1,019,867 元〔工程造价 39,728,089 元 - (已付款 36,114,744.19 元 + 货款 5500 元 + 垫付款 24,861.86 元) - 应扣款 1,288,358.77 元 (2%管理费 794,561.78 元 + 企业所得税 397,280.89 元 + 工程及成本印花税 26,516.1 元 + 建造师证费 70,000 元) - 社会保险费为 1,274,757.13 元〕。关于欠款利息，案涉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五方验收合格，自此通力公司应向擎谱公司支付案涉工程款，擎谱公司主张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二审法院确认通力公司应支付以工程款 1,019,86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关于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如何负担的问题。擎谱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申请费 5000 元，该费用是擎谱公司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通力公司承担。关于保全保险费 3120 元及律师费 120,000 元，因双方并未约定，且不属于案涉诉讼支出的必要费用，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新 2302 民初 546 号民事判决；二、通力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擎谱公司工程款 1,019,867 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通力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擎谱公司申请费 5000 元；四、驳回擎谱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再审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 1,274,757.12 元的 50%，即 637,378.56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付清；

二、付款前经双方核对，如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对所收到的工程款未足额开具工程款发票的情形，则新疆擎谱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予补齐;

三、双方在本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23民终2272号案件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四、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按原判决执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侯 卫 宁
审 判 员 韩 雅 婷
审 判 员 杨 丹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段 彦 茹